

#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依法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加强工作指导，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2021年是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年，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把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委员会坚持提前谋划，科学指导，确保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一是明确政策要求。委员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换届选举工作实际，起草了《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

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经省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后，与《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一起，于5月下旬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些文件的制定，为指导和加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工作遵循。

二是全面部署培训。今年6月，委员会分别组织召开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和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绍俭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分别讲话，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7月，举办专题培训班，对选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传达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组织收看有关法律辅导视频和警示教育专题片，对换届选举统计系统填报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确保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是强化工作指导。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委员会具体组织协调，组成3个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于9月至11月，先后两轮深入9个市（州）、扩权强县试点市、部分县（市、区）和乡（镇）督查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了解掌握每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帮助研究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换届选举作风清正、扎实推进。

今年，全省共选出县级人大代表13336名，乡级人大代表

37070名,选举产生上一级人大代表3123名。10月底和11月底前,607个乡镇和60个县(市、区)全部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乡级和县级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 **二、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确保代表履职尽责**

委员会坚持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工作重心,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学习培训,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共向大会提交议案和建议152件(议案11件,建议141件),其中有2件建议由代表团提出,在近几年人代会上是第一次。《关于率先启动建设“东北平原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建议》由大会秘书处专门向副委员长王晨同志汇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同志作出签批。4月,中央财办会同发改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组成调研组来我省对建议进行了调研。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高度关注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共提出建议278件(含议案转建议15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4件)。建议聚焦高质量发展,从宏观经济发展规划到具体的农业、工业、财政、科技、交通、环保等多个领域,聚焦民生改善,从加快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社会治理等社会事业发展到改善民

生的具体问题。今年的代表建议,内容上更加简明扼要,形式上更加规范,多数建议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省人大常委会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常委会的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统筹部署,人代选委与相关委员会协同配合,及时召开由各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交办会,落实责任分工。景俊海同志作出了“请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的批示要求。9月上旬,常委会围绕加快推动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组成由副主任王绍俭带队,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代选委组成人员和部分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检查组,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对部分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督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做好办理建议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机结合,制定办理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办理程序,完善办理机制,不断加大办理工作力度。从统计数据看,省政府承办254件,占全部建议的91.37%,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8件,省直党群有关部门和组织承办11件,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5件。数量上比去年增加26件,增长了10.76%,办理满意度从去年的95%上升到96.75%。

二是扎实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委员会聚焦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组织代表培训。起草了《2021年省人大代表培训计划》,于4月和9月,在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分别举办了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两期专题培训班,120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了专题学习。采取理论辅导、现场教学、体验教学、情感教学相结合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代表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以学习“七一”重要讲话和东北抗联精神推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全国人大代表 18 人次参加 3 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学习交流培训班、23 人次参加 2 次省人大组织的学习培训。

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各项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组织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破产法》《消防法》执法检查。邀请代表参加全国人大法律案征求意见座谈会、最高检专题调研和视察。组织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座谈会、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

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6 月初,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的通知》,要求各地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密切代表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的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截止到 10 月底,共组织 345 人次省人大代表参加了专题调研,形成了 18 份调研报告。

三是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为代表履职搭建

平台、创造条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起草的《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经主任会议同意后,今年分3次发放了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通讯、交通补贴。起草的《关于加强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工作的指导意见》于8月印发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为加强代表之家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代表之家的职能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及时对新补选的7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进行了安排,6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联系133名基层代表,通过电话、微信、见面、邀请参加三查(察)活动等方式开展经常性联系,促进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落实。做好省人大政务“一网通”平台(一期)手机APP中事关代表履职部分的建设工作,以及履职网络平台的商密和等保改造相关工作。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等杂志刊物,推荐10名省人大代表担任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论证专家,组织35名四级人大代表参加了省人社厅的座谈会等,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 **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委员会始终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作为工作核心,通过依法履职,使党组织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一是圆满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组织工作。不断加强与省委组织部及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研究起草有关会议文件,

及时制定会议相关工作流程,根据《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依法选举产生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 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4 人,任命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人。按照《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规定,组织当选及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二是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注重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始终在工作上加强指导、材料上严格把关、审查上依法依规。根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职责及工作程序》规定,省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4 次,补选代表 49 人,调离 10 人,辞职 28 人,去世 1 人。目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实有 506 名。

三是依法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按照严谨、严肃、严格的工作要求,委员会及时与有关单位取得联系,认真做好人选的初审工作,确保各项相关文件报送及时、准确、有序。今年共任免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 237 人次,其中,任命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6 人次,任免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4 人次,任命省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职人员 100 人次,任免省人民检察院法职人员 79 人次,批准任免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 人次,接受辞职人员辞职 9 人。共组织 26 人进行了宪法宣誓。

####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素质能力**

委员会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扎实推进支部党建工作,努力提升

自身建设能力和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抓政治建设促思想自觉。委员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委员会工作特点,要求全体同志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从政治上考量代表选举任免工作。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教育全体党员要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引导党员干部在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增强政治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委员会的每一项具体工作中,把贯彻中央、省委和常委会党组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体现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上。通过抓政治建设,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和政治本领,强化了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自觉性,提升了支部的凝聚力。

二是抓理论武装促学习自觉。委员会始终把强化学习作为提升理论素养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委员会工作,在领导授课、集中学习的基础上,用好“e支部”“学习强国”等网络载体开展自学,加强在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理论和时事政策等方面知识的积累。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学习意识,提高理论素养,养成学习自觉,为打造学习型党支部、开展好各项工作夯实理论基础。注重



学用结合,在工作中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不断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能力。通过抓理论学习,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品德素质、法治素质和能力素质,提高了委员会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是抓作风建设促履职自觉。委员会始终把抓好作风建设作为提高工作质量的重中之重,贯穿到委员会每项工作中,培养严、新、细、实的工作作风。针对委员会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广泛性、敏感度高的特点,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最大限度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党员干部紧盯主业、精准施策、担当实干。在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检查、代表培训、组织代表参加三查(察)活动等工作中,坚持领导牵头、处室承办、专人负责,切实增强职责意识,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在选举任免工作中,与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将党选人用人的决策顺利实现。不断加强日常培训、管理和考核,提高组织协调、文字综合能力,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通过抓作风建设,委员会团结干事氛围更浓,工作热情更高、劲头更足。

四是抓纪律建设促党性自觉。委员会始终把纪律建设作为支部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自觉引导党员以党纪为基准,及时校准思想之标,把正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铸牢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懂规矩、守纪律,不越界、不逾矩。及时开展廉政风险分析和廉政教育,做到日常活动提要求,重大节日必提醒,教育广大党员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时刻牢记党

员干部身份,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形成廉洁自律、慎独慎微的纪律自觉。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做好经常性教育工作,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通过加强纪律建设,有效地提高了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展现了委员会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面貌。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组成人员和办事机构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市(州)人大支持配合的结果。同时,委员会在工作中还存在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内容不够丰富、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代表建议办理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等差距和不足,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改进和加强。

2022年,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中心砥砺奋进、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开创人事代表选举工作新局面,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